

股份简称：美集股份

股份代码：838004

公告编号：2016-021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66 号综保保税大厦 20 层 2008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美集股份、发行人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6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第六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集股份

证券代码：838004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66 号综保保税大厦 20 层 2008 室

邮政编码：21500

法定代表人：魏忠

董事会秘书：赵小燕

电话：0512-62858696

传真：0512-62858695

电子邮箱：zhaoxiaoyan@mgclogistics.com

第二节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全部为公司内部员工，将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更好地实现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利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费用，支持公司服务提升和市场拓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增资全部在册股东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26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每股收益为 0.29 元。公司目前没有交易价格，且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0 元（含）。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1）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义务；（2）其余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股份登记完成 36 个月后，认购者可转让股票的数额为其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数额的 50%；股份登记完成 48 个月后认购者可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全部新增股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贸易公司等客户提供包括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仓储等在内的一体化物流服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在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增加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预计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958.13	865.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560.44	15660.96
销售利润率	7.07%	5.52%
存货周转天数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5.55	134.2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9.84	118.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17	4.6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0.0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1.34	17.96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	15.49%

2016-2017 年预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500	20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000	28000
销售利润率(%)	6.82%	7.14%
存货周转天数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0	15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5	12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6	6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1.61	10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40.48%	27.27%
营运资金量	1,789.78	2,609.09
增加的营运资金量	979.59	819.31

鉴于公司未来 2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做出了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预测。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2016 年至 2017 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 1800 万以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30 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192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蕾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8、1509、1511、1515、1516。

联系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张亚全、吴江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外阜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靳军、曾全

第六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魏忠


何玉宝


徐忠


韩雯琳


沈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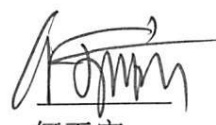

史春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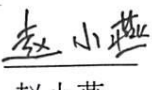

陆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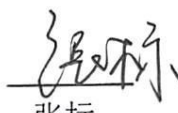

张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忠


何玉宝


赵小燕


张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